

中科星图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中科星图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科星图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公司结合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 适用对象：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适用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薪酬标准

（一）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

（1）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在公司担任具体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具体如下：

1）基本薪酬：主要依据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平均足额发放；

2）绩效薪酬：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非独立董事人员担任职务的工作性质、经营指标、绩效考核情况及利润目标达成情况核定。绩效薪酬按月预发，年度考核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考核后，核算全年应发总额，扣除预发部分后，剩余绩效薪酬按三年期分阶段递延支付；

3）中长期激励收入：结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采取股权激励、任期激励等

方式实施，具体方案另行制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中长期激励按激励方案约定发放或行权，任期激励在任期考核后发放；

4) 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

5) 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

(2) 未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非独立董事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

2、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税前10万元人民币，并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的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具体如下：

1) 基本薪酬：主要依据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平均足额发放；

2) 绩效薪酬：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职务的工作性质、经营指标、绩效考核情况及利润目标达成情况核定。绩效薪酬按月预发，年度考核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考核后，核算全年应发总额，扣除预发部分后，剩余绩效薪酬按三年期分阶段递延支付；

3) 中长期激励收入：结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采取股权激励、任期激励等方式实施，具体方案另行制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中长期激励按激励方案约定发放或行权，任期激励在任期考核后发放；

4) 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

5) 不另外领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三、审议程序

1、2026年3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绩效考核情况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绩效考核情况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委员谢传梅、赵素艳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6年3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

独立董事2025年度绩效考核情况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绩效考核情况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所在公司的实际任职期限计算并予以发放。

2、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4、本方案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相抵触，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中科星图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